

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020年10月27日沧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市中心城区京台高速、石黄高速、廊沧(京沪)高速公路合围区域内;

(二)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黄骅市、肃宁县、献县、吴桥县、东光县、南皮县、青县、孟村回族自治县、盐山县、海兴县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划定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设施;

(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幼儿园、学校、福利院、殡仪馆;

(七)森林、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八)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九)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

前款所列地点,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五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实施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告。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民政、气

象、住建、教育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联动,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第八条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加强对居(村)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教育。

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

倡导使用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替代性产品。

第九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经审查

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提供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供代为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并不得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收到举报后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提供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代为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启事

为充分发挥网络在推广沧州市城市形象品牌中的作用,展示城市品质内涵和崭新面貌,提高沧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增强沧州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

一、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中共沧州市委网信办、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沧州日报社、沧州广播电视台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2月

三、活动内容

采取各地宣传部门申报和个人(企业、团体)自荐相结合的形式,从历史、人文、地理、交通、旅游、商业等方面,评选沧州范围内的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休闲娱乐场所、特色街区、体育健身、饭店餐馆、大型商超、标志性建筑、特色村庄等网络人气地点,并对评选出的沧州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进行宣传推介,组织爱生活、爱探索、爱发现、爱分享的市民、

网友组队实地探访,进行线下“网红打卡地”真实体验,分享实地打卡的感受,体验“网红打卡地”的魅力。

四、活动安排

(一)评选阶段

1、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宣传部门统一推荐报送,各推荐2个;社会组织、团体自主报送;商户、项目单位、网友自荐。

12月11日前,请完整填写推荐表,并将推荐的“网红打卡地”文字简介(500字以内)、照片(3张,每张不低于1M,注明地点、拍摄日期、拍摄者)、视频(高清、不少于2分钟、无字幕、无配音)、表格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czgy146@163.com

邮件标题为:xx地打卡地征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初步遴选。评审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网红打卡地”参评对象进行初审,从中确定20个人围名单进入网络投票阶段。

3、网络投票。对20个人围的“十大网红打卡地”候选名单,组

织为期7天的网络投票。

4、专家评审。组织经济、旅游、文史、地理等方面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选出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

5、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在市直各媒体进行公示。

(二)宣传推介

1、向获得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的地方,颁发荣誉证书。

2、将沧州市“十大网红打卡地”制作成视频,在沧州电视台及市直各新闻网站、新媒体集中展示。

3、系列报道。组织市直各新闻媒体对沧州市“十大网红打卡地”进行集中采访报道。

(三)实地体验。组织市民、网红(网友)探访推介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沧州市委网信办
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沧州日报社
沧州广播电视台
2020年12月3日

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推荐表

推荐人/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和手机)	
推荐地名称		所属县市区	
推荐理由			
照片	(打包发送邮箱)		
短视频	(推荐地的短视频 打包发送邮箱)		